

# 中国会计通讯

2021年5月

本期《中国会计通讯》概述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最新发展动态、中国大陆财务报告新闻以及安永刊物

##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新闻与最新资讯

### ► 2021年4月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最新资讯

2021年[4月版](#)的《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最新资讯》包括了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于2021年4月27日至28日远程举行的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会议工作人员总结，讨论的内容包括：

- 动态风险管理
- 具有权益特征的金融工具
- 商誉和减值
- 主要财务报表
- 维护和一致应用

### ► 2021年4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最新资讯

在2021年4月的会议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讨论了如下议题：

- 《国际会计准则第19号--雇员福利》--将福利按服务期间进行归属
- 《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列报》--含契约条款的负债的分类：流动负债或非流动负债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对因实际利率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进行套期

2021年[4月版](#)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最新资讯》总结了您需要了解的有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在2021年4月会议上讨论的上述议题以及其他事项。

## 大陆新闻与最新资讯

### ► 财政部、证监会联合发布原中小板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

2021年2月5日，证监会正式批复深交所合并主板与中小板。随后，财政部、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深交所主板与中小板合并后原中小板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财会[2021]3号）。该通知提出，为稳步推进资本市场有效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深交所主板与中小板合并后，原中小板上市公司应全面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具体而言：

原中小板上市公司应当于2022年1月1日起全面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并在披露2022年公司年报的同时，披露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自2021年3月19日通知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原中小板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内部控制相关的信息。鼓励原中小板上市公司在自愿的基础上提前执行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披露要求。

### ► 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第一批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

财政部会计司近日发布了第一批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主要涉及以下五个方面：

- 实际控制人受让股份是否构成新的股份支付
- 授予日的确定
- 授予限制性股票
- “大股东兜底式”股权激励计划
- 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

欲进一步了解上述应用案例的详细内容，请参阅安永微信公众号的会计通讯《安永提示：财政部发布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

### ► 财政部会计司发布2021年第二期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

近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2021年第二期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12个，内容涉及：

金融  
工具  
(8个)

- 联营（或合营）企业或其投资方为保险公司，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CAS 22, CAS 23, CAS 24和CAS 37)的，权益法核算时是否应统一会计政策
- 金融资产出售对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判断的影响
- 新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施行日，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时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金额的处理
- 银行收回已核销贷款的会计处理
- 银行从事信用卡分期还款业务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应当作为“利息收入”还是“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企业对向其他企业提供的委托贷款、财务担保或向集团关联企业提供的资金借贷等进行减值会计处理时，是否可以采用简化处理方法
- 结构性存款的会计处理
- 对于按照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分类为权益工具的特殊金融工具，发行方（包括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及投资方的分类

租赁  
(3个)

- 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是否属于短期租赁
- 承租人发生的租赁资产改良支出及其导致的预计复原支出的会计处理
- 承租人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支付预付租金以及租赁保证金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

债务  
重组  
(1个)

-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如何理解放弃债权公允价值与受让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 ▶ 上交所发布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为了规范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交所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上证发[2021]26号），自2021年5月1日起实施。该指引包括总则、信息披露的一般规定、发行人定期报告、发行人临时报告、担保机构信息披露、专业机构职责及信息披露等章节。

上交所此前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上证发[2016]54号）和《关于发布〈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的通知》（上证发[2016]79号）同时废止。

### ▶ 上交所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为规范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交所修订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编制》（上证发[2021]27号），进一步完善了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该指引自2021年5月1日起实施。上交所于2020年11月27日发布的《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编制〉的通知》（上证发[2020]86号）同时废止。上交所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该指引不一致的，以该指引为准。

### ▶ 上交所和深交所分别发布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为提高审核透明度，推动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上交所、深交所分别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上证发[2021]2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审核重点关注事项》（深证上[2021]430号），自发布之日起2021年4月22日起施行。

上述指引均包括一般规定、组织机构与公司治理、财务信息披露、特定情形发行人、中介机构执业要求等章节，其中财务信息披露章节对发行人债务结构、现金流量等关键财务指标的相关核查及披露提出了明确要求。

### ▶ 深交所发布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参考格式

为规范公司债券发行人信息披露行为，便利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编制，深交所发布了《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1号--募集说明书参考格式〉等业务指南的通知》（深证上[2021]453号），该通知包含以下三项参考格式：

- ▶ 《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1号--募集说明书参考格式》（简称《募集说明书格式》）
- ▶ 《公司债券存续期业务指南第1号--定期报告参考格式》（简称《定期报告格式》）
- ▶ 《公司债券存续期业务指南第2号--临时报告参考格式》（简称《临时报告格式》）

公司债券拟在或已在深交所上市挂牌的，发行人可以参考《募集说明书格式》《定期报告格式》《临时报告格式》拟定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然而，不论《募集说明书格式》《定期报告格式》《临时报告格式》是否列示，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发行人均应充分披露。

## 安永刊物

###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应用: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2021年4月更新）

自2021年2月刊发布以来，安永进行了多项重要变更，以应对各种不断发生变化的问题，并就某些主题展开了更广泛的讨论。本期《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应用》中新增了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的修订，建议将租赁付款额变动适用豁免的条件由针对的是原定于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应付租赁付款额更新为针对的是原定于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应付租赁付款额。

###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应用: 有关新冠肺炎疫情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会计考虑事项（2021年4月更新）

本期《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应用》提醒企业注意在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截止于2020年的年度或中期财务报表时，在处理疫情的财务影响方面应考虑的现有会计要求。

本期《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应用》于2021年4月更新，在租赁部分新增了理事会将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的进一步修订。该修订旨在延长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豁免。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应用: 银行同业拆借利率改革  
(2021年5月更新)**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已完成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修订, 以解决因银行同业拆借利率改革产生的会计处理问题。[第三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应用》](#)概述了修订后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为主体提供的豁免, 同时为主体在执行该要求时的关键考虑事项提供了进一步指引, 包括额外的示例和已发布披露的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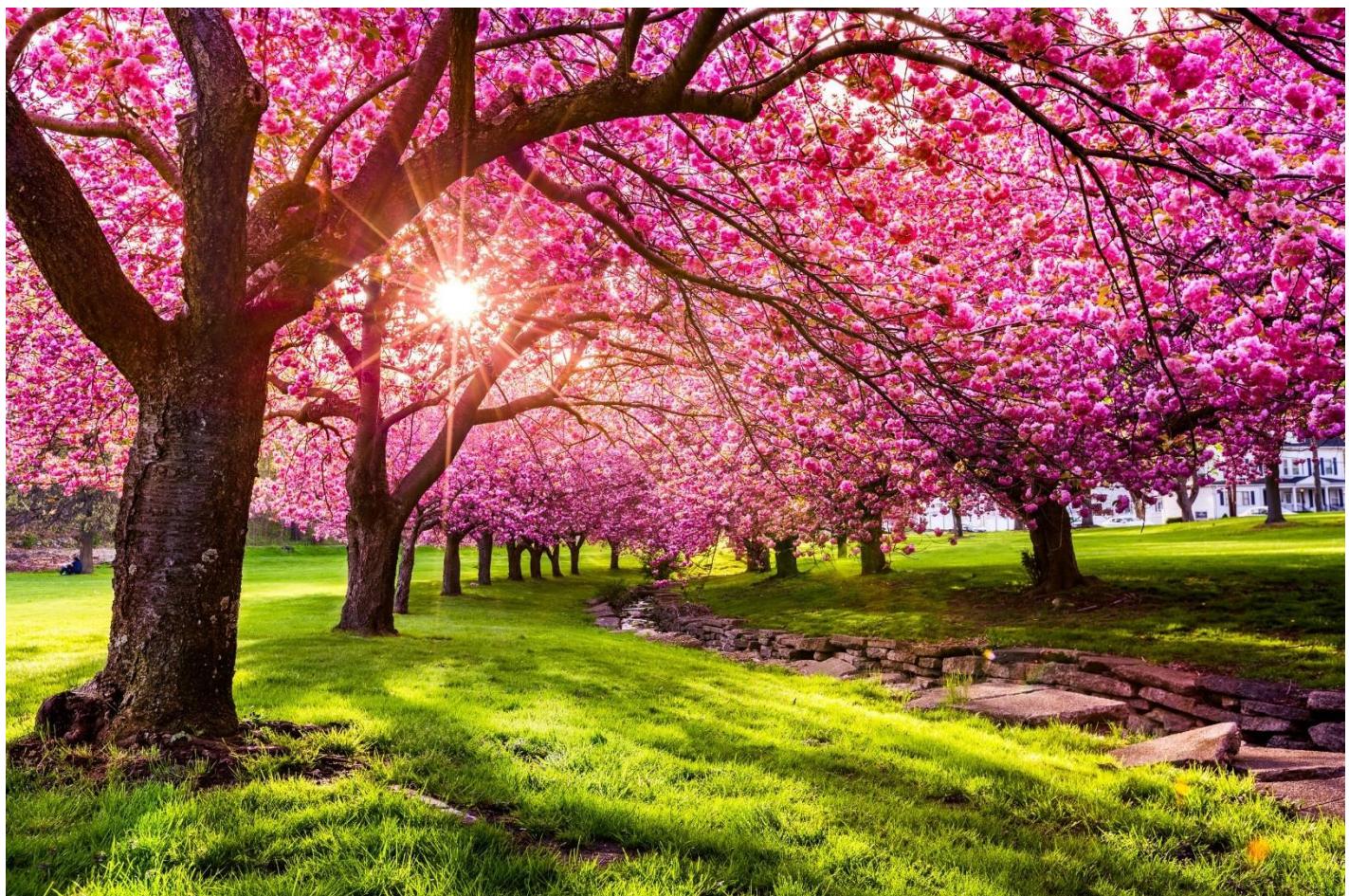
第二阶段修订于2021年1月1日生效, 允许提前采用。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发展动态》第190期: 向设立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更进一步**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受托人发布了一项旨在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章程的提议, 以支持设立和运营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这标志着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受托人向着建立全球可持续发展报告准则的目标又迈进了一步。安永《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发展动态》[第190期](#)总结了该提议。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更新: 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布的准则和解释**

[本期《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更新》](#)概述了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布的准则和解释的最新变化, 这些准则和解释的变化于2021年3月31日及之后结束的年度报告期间首次生效; 本刊还总结了选定的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项目的主要特征以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的最新议程决定。



# 联系我们

## 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5815 3000  
传真: +86 10 8518 8298

##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 +86 21 2228 8888  
传真: +86 21 2228 0000

## 香港

香港鲗鱼涌英皇道979号  
太古坊一座27楼  
电话: +852 2846 9888  
传真: +852 2868 4432

## 深圳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01号  
华润大厦21楼  
邮政编码: 518001  
电话: +86 755 2502 8288  
传真: +86 755 2502 6188

## 广州

广东省广州天河区珠江东路13号  
安永大厦18层  
邮政编码: 510623  
电话: +86 20 2881 2888  
传真: +86 20 2881 2618

## 澳门

澳门新马路39号21楼  
电话: +853 8506 1888  
传真: +853 2878 7768

## 长沙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  
楷林商务中心C座25楼2501单元  
邮政编码: 410006  
电话: +86 731 8973 7800  
传真: +86 731 8973 7838

## 成都

四川省成都市滨江东路9号B座  
成都香格里拉中心办公楼17楼  
邮政编码: 610021  
电话: +86 28 8462 7000  
传真: +86 28 8676 2090

## 重庆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188号  
环球金融中心56层1-2单元  
邮政编码: 400010  
电话: +86 23 6273 6199  
传真: +86 23 6033 8832

## 大连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长江路280号  
裕景国际中心28层  
邮政编码: 116000  
电话: +86 411 8252 8888  
传真: +86 411 8250 6030

## 海口

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3号  
互联网金融大厦A座29层01  
邮政编码: 570100  
电话: +86 898 3660 8880  
传真: +86 898 3638 9398

## 杭州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B幢10层1002-4室  
邮政编码: 310016  
电话: +86 571 8736 5000  
传真: +86 571 8717 5332

## 济南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1001号  
中国人寿大厦南楼19层06单元  
邮政编码: 250014  
电话: +86 531 5580 7088  
传真: +86 531 5580 8338

## 昆明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  
昆明恒隆广场27楼2708单元  
邮政编码: 650051  
电话: +86 871 6363 6306  
传真: +86 871 6363 9022

## 南京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111号  
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22层2201-06&16室  
邮政编码: 210019  
电话: +86 25 5768 8666  
传真: +86 25 5268 7716

## 青岛

山东省青岛市山东路6号  
华润大厦B座34层3401单元  
邮政编码: 266071  
电话: +86 532 8904 6000  
传真: +86 532 8579 5873

## 沈阳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51-1号  
商会总部大厦A座17楼1708室  
邮政编码: 110014  
电话: +86 24 3128 3366  
传真: +86 24 3195 8778

## 苏州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265号  
苏州现代传媒广场28楼A室  
邮政编码: 215028  
电话: +86 512 6763 3200  
传真: +86 512 6763 9292

## 天津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3号  
世纪都会商厦17层1705-08单元  
邮政编码: 300051  
电话: +86 22 5819 3535  
传真: +86 22 8319 5128

## 武汉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396号  
中国民生银行大厦31层  
邮政编码: 430022  
电话: +86 27 8261 2688  
传真: +86 27 8261 8700

## 厦门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台东路158号  
世纪财富中心16层03单元  
邮政编码: 361008  
电话: +86 592 3293 000  
传真: +86 592 3276 111

## 西安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  
都市之门C座1607室  
邮政编码: 710065  
电话: +86 29 8783 7388  
传真: +86 29 8783 7333

## 郑州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51号  
楷林商务中心北区8座11层  
邮政编码: 450046  
电话: +86 371 6187 2288  
传真: +86 371 6163 0088

# 安永 | 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 [ey.com/privacy](http://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http://ey.com)。

© 2021 安永，中国。版权所有。APAC no. 03012492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http://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